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4〕380号

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 考核工作报告的函

上海市财政局：

按照市财政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预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我委完成了对各区 2023 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考核工作，形成了考核工作报告。现将 2023 年度上海市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考核工作报告报送你局，供参考。

此函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上海市财政局 2023 年度上海市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考核 工作报告

按照市财政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印发<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财预〔2017〕3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委联合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下发的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18〕173号）文件精神，市农业农村委于2024年5月起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上海市9个涉农区关于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自查工作开展了考核，现已形成初步结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考核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核查范围是上海市9个涉农区开展的2023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，主要对各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开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，以及保护成效进行检查。

市农业农村委于2024年4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考核工作的通知》。各区按要求形成自查报告，开展了自评打分。

第三方单位于5月至9月，赴各区实地开展核查工作，通过现场资料收集和分析，对各区农业农村委自查结果及报告完成情况进行核查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对各区生态补偿工作开展了会议考核，在考核工作的同时，对部分区基本农田计划制定、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。市农业农村委全程参

与了考核工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对考核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并为第三方单位提供业务指导。

二、考核结果情况

(一) 工作措施落实情况

工作措施包括工作方案编制、对乡镇考核工作开展情况、考核报告编制情况以及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。大部分区较好地完成了这四项内容，但有部分区未达到工作要求。

青浦、闵行、奉贤、金山等区工作方案编制情况有所欠缺，其中，奉贤区工作方案与对乡镇考核内容不一致，青浦区工作方案与资金使用情况不吻合，闵行区、金山区工作方案与考核内容及资金使用均存在不一致的情况。浦东、宝山、崇明、闵行等区对乡镇的考核工作落实不到位，浦东新区未按考核方案对乡镇开展全面且有针对性的考核，闵行区、崇明区考核内容未完全覆盖区级工作方案，考核报告不完善，宝山区考核及报告内容不全面，仅针对市级资金部分进行考核。各区均存在对上年度出现的问题落实整改不到位的情况。

(二) 资金使用情况

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分配方案编制、资金使用报告、资金执行率、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。大部分区较好地完成了这四项内容，但有部分区未达到工作要求。

青浦区未针对性制定补偿资金分配方案，奉贤区、松江区存在资金分配方案未报送区政府情况。除嘉定区和松江区外，其他

各区均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问题，将生态补偿资金用于秸秆综合利用、涉农保险及农机购置等补贴，其中宝山区、崇明区资金执行率低于 80%。除浦东新区、青浦区外，其他各区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工作仍有提升空间，其中，闵行区、宝山区、松江区后评估报告未运用财政绩效思维，类似自查报告形式，闵行区、嘉定区、宝山区后评估报告未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等必要内容，奉贤区、金山区、崇明区报告指标扣分说明不足，个别区还存在报告部分数据错误的情况。

（三）保护成效情况

生态补偿保护成效包括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、耕地质量报告、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、商品有机肥推广、化肥农药减量、菜田土壤保育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、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用途管控等九方面。大部分区较好地完成了生态补偿保护成效目标，但也有部分区未能全面完成。在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方面，闵行区、浦东新区、奉贤区、松江区未报送区政府。部分区农药减量目标未完成，其中，浦东新区农药用量较上年增加 13.9%，崇明区农药用量较上年增加 0.86%。

三、各区得分情况

2023 年度各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考核得分情况如下：获得 90 分以上的区有嘉定、金山、青浦、松江、浦东、崇明、奉贤等 7 个区，闵行、宝山 2 个区在 80-90 分之间。具体扣分情况和各区考核得分见附表。

此函。

- 附表： 1. 2023 年度各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结果汇
总表
2. 2023 年度各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评分表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附表 1

2023 年度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核查结果汇总表

扣分项	工作措施情况				资金使用情况				保护成效情况								得分	排名
	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	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	考核报告编制情况	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	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	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	生态补偿资金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	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	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	主要农作物产能情况	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	年度化肥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	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	耕地用途管控情况	
各区																		
嘉定				-1				-2									97	1
金山	-2		-1	-1				-2									94	2
青浦	-1			-2	-3												94	2
松江				-1	-3			-3		-1							92	4
浦东		-1		-2						-2			-3				92	4
崇明		-1		-2				-4	-1				-1				91	6
奉贤	-1			-2	-3			-2		-1							91	6
闵行	-2	-1	-1	-4				-5		-3							84	8
宝山		-1	-1	-3				-6	-5								84	8

附表 2

2023 年度各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评分表

嘉定区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核查结果	扣分原因
工作措施 (20 分)	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 3 分；	5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
	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 2 分；	6	
		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 3 分；		
		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 1 分；		
资金使用情况 (30 分)	考核报告编制情况	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 2 分；	5	
		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 2 分；		
		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1 分；		
	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 4 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3	绩效报告改善但仍 有不足-1 分
	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 5 分；	8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 3 分；		
	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	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 4 分；	6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
	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	资金执行率达到 90%，得 6 分；达到 80%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，得 2 分；低于 70%，不得分；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	6	

保护成效情况 (50分)	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	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 3 分；	8	未见产出、效益指标扣 2 分
		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 5 分；		
		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 2 分；		
	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	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 4 分；每缺少 1 个监测点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4	
	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	①形成监测报告，得 2 分；	4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 2 分；		
	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	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4	
		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	
	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	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 10% 及以内的，得 3 分；下降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1 分；下降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嘉定区得分合计		97		

金山区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核查结果	扣分原因
工作措施 (20分)	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	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 3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3	内容与考核工作、资金使用情况不吻合，酌情扣 2 分
		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 2 分；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 3 分；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 1 分；		
	考核报告编制情况	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 2 分；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 2 分；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1 分；	4	内容与考核方案有不一致，酌情扣 1 分
		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 4 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	
资金使用情况 (30分)	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	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 5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 3 分；	8	
		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 4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
	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	资金执行率达到 90%，得 6 分；达到 80%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，得 2 分；低于 70%，不得分；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	6	
		生态补偿资金使用 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 3 分；		
			8	报告指标扣分说明

保护成效情况 (50分)	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	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 5 分；		不足酌情扣 1 分；报告中部分指标扣分与实际扣分情况不一致，酌情扣 1 分
		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 2 分；		
	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	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 4 分；每缺少 1 个监测点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4	
	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	①形成监测报告，得 2 分；	4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 2 分；		
	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	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4	
		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	
	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	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 10% 及以内的，得 3 分；下降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1 分；下降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	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 10% 及以内的，得 4 分；增量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2 分；增量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	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0%，得 3 分；达到 80%，得 1 分；	5	
	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	年度回收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5%，得 3 分；达到 90%，得 1 分；90% 以下，不得分；	5	
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 8 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 0.1 等的，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8	
	耕地用途管控情况	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10	
金山区得分合计			94	

青浦区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核查结果	扣分原因
工作措施 (20分)	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	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 3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4	内容与资金使用情况不吻合，酌情扣 1 分
		①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 2 分；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 3 分；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 1 分；	6	
	考核报告编制情况	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 2 分；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 2 分；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1 分；	5	
		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2	未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-1 分；耕地报告未报送区政府-1 分
资金使用情况 (30分)	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	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 5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 3 分；	5	未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酌情扣 3 分
		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 4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6	
	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	资金执行率达到 90%，得 6 分；达到 80%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，得 2 分；低于 70%，不得分；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	6	

保护成效情况 (50分)	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	①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3分；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5分；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2分；	10	
	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	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4分；每缺少1个监测点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	4	
	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	①形成监测报告，得2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2分；	4	
	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	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 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2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4	
	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	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10%及以内的，得3分；下降10%至20%之间的，得1分；下降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	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5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10%及以内的，得4分；增量10%至20%之间的，得2分；增量20%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	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0%，得3分；达到80%，得1分；	5	
	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	年度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5分；达到95%，得3分；达到90%，得1分；90%以下，不得分；	5	
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8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0.1等的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；	8	
耕地用途管控情况			10	
青浦区得分合计			94	

松江区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核查结果	扣分原因
工作措施 (20分)	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 3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5	
	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 2 分；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 3 分；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 1 分；	6	
		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 2 分；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 2 分；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1 分；	5	
	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 4 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3	资金方案未报送区政府-1分
资金使用情况 (30分)	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	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 5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 3 分；	5	未报送区政府，扣 3 分
	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	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 4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6	
		资金执行率达到 90%，得 6 分；达到 80%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，得 2 分；低于 70%，不得分；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	6	
	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	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 3 分；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 5 分；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 2 分；	7	未见绩效思维、类似自查报告酌情扣 3 分

保护成效情况 (50分)	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	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 4 分；每缺少 1 个监测点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4	
	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	形成监测报告，得 2 分；	3	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未见报送区政府扣 1 分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 2 分；		
	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	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4	
		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	
	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	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 10% 及以内的，得 3 分；下降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1 分；下降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	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 10% 及以内的，得 4 分；增量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2 分；增量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	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0%，得 3 分；达到 80%，得 1 分；	5	
	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	年度回收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5%，得 3 分；达到 90%，得 1 分；90% 以下，不得分；	5	
耕地质量等级情况	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 8 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 0.1 等的，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8	
耕地用途管控情况		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10	
松江区得分合计			92	

浦东新区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核查结果	扣分原因	
工作措施 (20分)	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 3 分；	5	未按考核方案全面开展考核工作，酌情扣 1 分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	
	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	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 2 分；	5		
		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 3 分；			
		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 1 分；			
	考核报告编制情况	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 2 分；	5		
		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 2 分；			
		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1 分；			
	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 4 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2	未能全面开展考核工作-1 分；耕地监测报告未能报送区政府-1 分	
资金使用情况 (30分)	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 5 分；	8	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 3 分；			
	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	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 4 分；	6	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	
	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	资金执行率达到 90%，得 6 分；达到 80%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，得 2 分；低于 70%，不得分；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	6		

保护成效情况 (50分)	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	①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 3 分；	10	
		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 5 分；		
		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 2 分；		
	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	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 4 分；每缺少 1 个监测点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4	
	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	形成监测报告，得 2 分；	2	未见报送区政府扣 2 分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 2 分；		
	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	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4	
		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	
	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	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 10% 及以内的，得 3 分；下降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1 分；下降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浦东新区得分合计		92		

崇明区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核查结果	扣分原因	
工作措施 (20分)	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 3 分；	5	考核方案不完全覆盖工作方案内容，酌情扣 1 分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	
	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	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 2 分；	5		
		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 3 分；			
		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 1 分；			
	考核报告编制情况	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 2 分；	5		
		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 2 分；			
		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1 分；			
	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 4 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2	超范围使用 -1 分；绩效报告改善但仍有不足 -1 分	
资金使用情况 (30分)	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 5 分；	8	执行率 79.56%，扣 4 分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 3 分；			
	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	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 4 分；	6	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	
	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	资金执行率达到 90%，得 6 分；达到 80%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，得 2 分；低于 70%，不得分；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	2		

保护成效情况 (50分)	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	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 3 分；	9	报告指标扣分说明不足酌情扣 1 分
		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 5 分；		
		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 2 分；		
	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	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 4 分；每缺少 1 个监测点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4	
	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	①形成监测报告，得 2 分；	4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 2 分；		
	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	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4	
		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	
	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	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 10% 及以内的，得 3 分；下降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1 分；下降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	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 10% 及以内的，得 4 分；增量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2 分；增量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4	农药(吨)变化率： +0.86%，扣 1 分
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		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0%，得 3 分；达到 80%，得 1 分；	5	
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		年度回收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5%，得 3 分；达到 90%，得 1 分；90% 以下，不得分；	5	
耕地质量等级情况	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 8 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 0.1 等的，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8	
耕地用途管控情况		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10	
崇明区得分合计			91	

奉贤区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核查结果	扣分原因
工作措施 (20分)	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	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 3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4	内容与考核工作不吻合，酌情扣 1 分
		①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 2 分； 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 3 分； 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 1 分；		
	考核报告编制情况	①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 2 分； 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 2 分； 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1 分；	5	
		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	
		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 4 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	
资金使用情况 (30分)	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	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 5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 3 分；	5	未报送区政府，扣 3 分
		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 4 分； 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
	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	资金执行率达到 90%，得 6 分；达到 80%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，得 2 分；低于 70%，不得分；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	6	

保护成效情况 (50分)	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	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 3 分； 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 5 分； 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 2 分；	8	报告指标扣分说明不足酌情扣 1 分；报告中部分数据有误，酌情扣 1 分
	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	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 4 分；每缺少 1 个监测点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	
	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	形成监测报告，得 2 分；	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 2 分；		
	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	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4	
		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	
	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	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 10% 及以内的，得 3 分；下降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1 分；下降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	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 10% 及以内的，得 4 分；增量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2 分；增量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	
	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	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0%，得 3 分；达到 80%，得 1 分；	5	
	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	年度回收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5%，得 3 分；达到 90%，得 1 分；90% 以下，不得分；		
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 8 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 0.1 等的，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8	
	耕地用途管控情况	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	
奉贤区得分合计			91	

闵行区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核查结果	扣分原因
工作措施 (20分)	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	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 3 分；	3	内容与考核内容、资金使用不吻合、酌情扣 2 分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
	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	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 2 分；	5	方案内容不完全覆盖工作方案内容，有效性欠缺，酌情扣 1 分
		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 3 分；		
		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 1 分；		
	考核报告编制情况	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 2 分；	4	内容与考核方案有不一致，酌情扣 1 分
		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 2 分；		
		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1 分；		
	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 4 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0	超范围使用-1 分；考核方案未完全覆盖工作方案-1 分；考核报告内容与考核方案不一致-1 分；未报送区政府-1 分
资金使用情况 (30分)	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 5 分；	8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 3 分；		
	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	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 4 分；	6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
	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	资金执行率达到 90%，得 6 分；达到 80%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，得 2 分；低于 70%，不得分；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	6	

保护成效情况 (50分)	生态补偿资金使用 效果后评估机制建 立情况	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 3 分；	5	未见绩效思维、类似自查报告酌情扣 3 分；未见产出、效益指标扣 2 分
		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 5 分；		
		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 2 分；		
	耕地质量监测体 系建设情况	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 4 分；每缺少 1 个监测点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4	
		形成监测报告，得 2 分；	1	地力报告未报送区政府扣 1 分； 未见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扣 2 分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 2 分；		
	主要农作物生产能 力情况	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4	
		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	
	年度推广使用商品 有机肥情况	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 10% 及以内的，得 3 分；下降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1 分；下降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化肥与农药减 量目标完成情况	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 10% 及以内的，得 4 分；增量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2 分；增量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设施菜田土壤 保育完成情况	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0%，得 3 分；达到 80%，得 1 分；	5	
	年度农药包装废弃 物回收情况	年度回收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5%，得 3 分；达到 90%，得 1 分；90% 以下，不得分；	5	
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 8 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 0.1 等的，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8	
	耕地用途管控情况	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10	
闵行区得分合计			84	

宝山区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核查结果	扣分原因	
工作措施 (20分)	区工作方案制定及报送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工作方案，得 3 分；	5	考核方案仅针对市级资金 3300 万元、扣 1 分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	
	对乡镇工作考核检查机制执行情况	针对性制定考核方案，得 2 分；	5		
		②及时、有效开展考核工作，得 3 分；			
		③考核过程资料留存完整，得 1 分；			
	考核报告编制情况	形成考核检查报告，得 2 分；	4	考核方案仅针对市级资金 3300 万元、扣 1 分	
		②报告内容全面具体，有据可依，得 2 分；			
		③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1 分；			
	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	上年度存在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，得 4 分；上年度存在问题有一项未完成整改的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1	超范围使用 -1 分；考核方案仅针对市级资金 -1 分；考核报告仅针对市级资金 -1 分	
资金使用情况 (30分)	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情况	①针对性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得 5 分；	8	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方案报送区政府，得 3 分；			
	年度资金使用报告报送情况	①形成资金使用报告，得 4 分；	6	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，得 2 分；			
	年度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执行率	资金执行率达到 90%，得 6 分；达到 80%，得 4 分；达到 70%，得 2 分；低于 70%，不得分； 计算公式：资金执行率=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/计划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*100%，其中实际资金额（市、区/镇）需扣除核查出未用在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范围内的金额	0	执行率 51.61%，扣 6 分	

保护成效情况 (50分)	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后评估机制建立情况	实施后评估工作，得 3 分；	5	未见绩效思维、类似自查报告酌情扣 3 分；未见产出、效益指标扣 2 分
		②形成后评估报告，得 5 分；		
		③后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产出、效益指标要素的，得 2 分；		
	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情况	完成监测点建设数量，得 4 分；每缺少 1 个监测点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4	
	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情况	①形成监测报告，得 2 分；	4	
		②在规定时间前，将报告报送区政府，得 2 分；		
	主要农作物生产能力情况	①完成粮食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4	
		②完成蔬菜年度任务目标的，得 2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；		
	年度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情况	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不低于上年度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商品有机肥使用量较上年度下降 10% 及以内的，得 3 分；下降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1 分；下降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	年度化肥与农药减量目标完成情况	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减量的，得 5 分；当年度化肥与农药使用量较上年度增量 10% 及以内的，得 4 分；增量 10% 至 20% 之间的，得 2 分；增量 20% 及以上的，不得分；	5	
年度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完成情况		年度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0%，得 3 分；达到 80%，得 1 分；	5	
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		年度回收率达到 100%，得 5 分；达到 95%，得 3 分；达到 90%，得 1 分；90% 以下，不得分；	5	
耕地质量等级情况		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持平或提高的，得 8 分；耕地质量等级情况较上年度每下降 0.1 等的，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8	
耕地用途管控情况		发现存在耕地非农化、非粮化问题且被市级及以上规资部门通报的，有一起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10	
宝山区得分合计			84	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2日印发
